法庭席位布置規則第一條、第二條、第十二條修正條文
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9 日院台廳司一字第 1100008710 號令修正

第一條　本規則依法院組織法第八十四條第五項、行政法院組織法第四十五條、懲戒法院組織法第二十六條、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、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　各類法院法庭席位依訴訟程序之不同，分別如下：

一、民事法庭席位（如附圖一）。

二、刑事法庭席位（如附圖二）。

三、國民法官法庭席位（如附圖二之一）。

四、少年法庭席位。分為少年刑事法庭席位（如附圖三）及少年保護法庭席位（如附圖四）。

五、行政訴訟法庭席位（如附圖五）。

六、懲戒法庭席位（如附圖六）。

七、職務法庭席位（如附圖七）。

八、家事法庭席位。分為一般家事法庭席位（如附圖八）及溝通式家事法庭席位（如附圖九）。

九、民事大法庭席位（如附圖十）、刑事大法庭席位（如附圖十一）及行政訴訟大法庭席位（如附圖十二）。

其他專業法庭、簡易法庭、臨時法庭之法庭席位布置，依其訴訟性質，準用前項之規定。

第十二條　本規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十七日施行。

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月三十日修正發布之條文，自一百十年二月一日施行。

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三月十九日修正發布之條文，除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外，自一百十年七月一日施行。